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八岗污泥处理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八岗镇闫家村南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想
项目名称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八岗污泥处理厂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八岗污泥处理厂（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八岗镇闫家村南，占地 397 亩，建设规模能力为日处理污泥 600 吨，主要接收郑州市市政污水处理厂生产的脱水后污泥。 用人单位现有职工 58 人，其中书记兼厂长 1 人，副厂长 1 人，基层中层行政管理 5 人，其他行政作业人员 16 人，现场作业人员 35 人，现场作业人员均为男性。另有 12 人为劳务外包公司外委作业人员，均为男性。 用人单位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由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为作业工人配发有个体防护用品。2019 年用人单位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0 年~2023 年每年分别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组人员	郑雪东、冯治钢、郑祥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冯治钢	调查时间	2024. 04. 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郑祥、郑瑞、冯治钢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5. 0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危害因素：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氨、硫化氢、甲硫醇、噪声； 结果：粉尘、毒物、噪声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1）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工人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3）接触致敏物（谷物粉尘），即使浓度很低，易感个体也可能产生疾病症状，对某些敏感的个体，应通过工程控制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有效地减少或消除接触，并加强职业健康监护。 （4）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				

	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用人单位应在值班休息区域、办公区、生产车间入口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6）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的规定，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8）维护、检修设施时，应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维护、检修时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现场要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 （9）及时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患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健康受损的人员，及时调离岗位。及时组织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交的职业健康检查申请应包括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的人数、检查项目等，并合理界定职业健康检查对象范围、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委、外协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临时聘用人员应纳入企业职业病防治范畴，加强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和管理，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开展职业卫生教育与职业健康检查、诊疗工作，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